

证券代码：301151

证券简称：冠龙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政宏先生。
- 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14:30时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博园路6966号上海汽车城瑞立酒店三楼嘉定厅。

5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说明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**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119,227,3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979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19,222,74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.97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

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6,039,3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44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6,034,7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542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27%。

3、公司部分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26,2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38,2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9,227,14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6,039,10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；反对 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227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6,03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227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6,039,1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226,2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6,038,202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反对 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19,227,143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反对 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9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9,226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8,2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6,120,282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9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 Karon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9,226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

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8,2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9,227,1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9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7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19,226,2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8,2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8%; 反对 1,1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 119,227,143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; 反对 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同意 6,039,102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

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审议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2024年度中期分红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9,227,14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8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6,039,10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7%；反对2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3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杜羽田、王博元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冠龙阀门节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21日